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30，地点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的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丽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股份 503,697,35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17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99,811,8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1.8500%；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3,885,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253%。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为 501,316,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272%；反对票为 2,381,35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728%；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潘翠英，得票数 501,606,3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是的 99.584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案，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屹

郝平

负责人: 沈敏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